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2020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6,335	108,078
銷售成本		(126,838)	(98,686)
毛利		19,497	9,392
其他收入	4	2,238	176
行政開支		(11,698)	(6,960)
融資成本	5	(615)	(436)
稅前利潤／(虧損)		9,422	2,172
所得稅開支	6	(1,031)	(25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7	8,391	1,91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1.40	0.32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結餘	6,000	42,463	110	24,319	72,892
期內利潤	-	-	-	8,391	8,391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32,710	81,28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結餘	6,000	42,463	110	10,257	58,830
期內利潤	-	-	-	1,918	1,918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12,175	60,7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3日起於聯交所GEM公開上市。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及害蟲防治以及煙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106,555	68,897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22,826	22,228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9,943	11,933
其他	7,011	5,020
	146,335	108,07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唯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該等董事根據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項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全面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1,653	-
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	482	-
出售固定資產	5	6
銀行利息收入	1	110
雜項收入	97	60
	2,238	176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315	255
融資租賃承擔	300	181
	615	43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90	239
遞延稅項	(359)	15
	1,031	254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利潤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繳納稅項。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7. 期內利潤／(虧損)

期內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323	82,7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99	2,01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20)	(1,392)
員工成本總額	110,702	83,349
核數師薪酬	138	1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523	361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1,523	887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8,391	1,918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00,000	600,000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與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比上一期間，本集團於第一季度的合約銷售仍能夠取得顯著增長，主要乃由於自2019年10月起獲得兩份為九龍城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主要合同及自2020年3月起為黃大仙區(北)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合同所致。透過加強我們與公營及私營客戶間的協作，管理層持續致力發掘更多新的商機。

本集團立足於自身優勢，繼續採用一系列針對性策略，以促進營運效率、透過產品及服務提升改善客戶體驗以及更有效地運用資產。此外，我們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在市場的領導地位，例如持續改進營運規模，與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商機，藉以推動本集團在清潔行業中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在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覆蓋全港18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清潔、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服務)，例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除此之外，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投資，使其服務更多元化，擴闊客戶基礎以及發揮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於2019年10月完成收購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祈德仁」)，標誌著本集團策略性擴張的里程碑。透過祈德仁現有的客戶網絡，本集團得以同時開拓及發展清潔解決方案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潛在客戶。於報告期間，祈德仁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帶來收入約2,074,000港元及稅前利潤約529,000港元。隨著本集團成功收購祈德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把握新商機，藉以拓展收入來源、鞏固其財務狀況及促進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於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爆發，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及我們的工作環境。為應對傳染病的威脅及確保我們僱員的安全，儘管物資短缺，我們仍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消毒工具以及日常清潔及消毒物資，並加強推廣預防傳染病及工作指引。



在香港疫情爆發第三波之下，本集團的營運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疫情尚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會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及主動應對疫情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所造成的影響。

展望

我們對環境清潔服務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致力從各香港政府部門獲取更多新標書。此外，我們將發掘並把握私營客戶的新商機以擴大客源，從而產生更多收入，長遠而言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尋求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6,335,000港元(2019年：約108,078,000港元)，比2019年同期增加約38,257,000港元或約35.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得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街道清潔解決方案的多份新合約。該等新合約主要包括：(i)自2019年10月起向九龍城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及(ii)自2020年3月起向黃大仙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該等新合約於本季度的收入貢獻約為42,841,000港元。然而，同期三份政府合約(分別為屯門區、粉嶺北區及全港機械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約32,351,000港元的收入已於2019年完約。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392,000港元增加約10,105,000港元或107.6%至報告期間約19,497,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8.7%上升至報告期間的13.3%，上升約4.6個百分點。毛利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部分私營合約及政府合約項目毛利率較佳，貢獻收入增加；及(ii)團隊致力提升工作效率以及減少物料浪費及過剩勞動力。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6,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2,238,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所收取的(i)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約1,653,000港元及(ii)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約482,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保險開支、折舊、維修、辦公用品、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於多份新合約的合約銷售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相應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960,000港元增加約4,73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1,69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付款；(ii)特別用途車輛的折舊開支及相關汽車開支及(iii)新獲得合約的保費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36,000港元增加約179,000港元或41.1%至報告期間的約61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支付業務擴張的借款增加所帶來的利息開支增加及融資租賃項下的已付利息增加，原因是融資租賃下購入34輛新車輛，以應付新獲取合約的增加。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8,391,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18,000港元)，增加約337.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1.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3. 黃萬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萬成先生由於作為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4. 黃志豪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1,000,000股股份。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之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3.00%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1.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衝突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則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原則，以倡導本集團的透明性及維護其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採納，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參與者，以謀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師。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截至2020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使其本身滿意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之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以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